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09 年第 77 期(总第 557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09 年 12 月 30 日

第 77 期(总第 557 期)

目 录

- 1、商务部、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外投资联合年检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3)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公告 2009 年第 66 号 …………… (11)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2009 年总目录 …………… (23)

商务政府网站网址：<http://www.mofcom.gov.cn>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December 30, 2009

No. 77 (Series Issue No. 557)

Contents

1.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Foreign
Exchang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Issues Concerning the Joint Annu-
al Review on China's outward FDI
..... (3)
2. Announcement No. 66, 2008 of the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1)
- Catalogue of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of 2009**
..... (23)

Website of MOFCOM: <http://www.mofcom.gov.cn>

商务部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外投资 联合年检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商合函〔2009〕6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国家烟草专卖局，各中央企业：

境外投资联合年检工作开展以来，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外汇管理部门、各中央企业高度重视，年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存在年检内容和程序比较复杂等问题。为进一步做好此项工作，商务部、国家外汇管理局决定对年检有关规定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年检时间和对象

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为年检工作时间。

凡年检年度以前由境内投资主体以新设、并购(含参股)方式设立的境外企业(使用援外资金设立的境外企业、金融类境外企业除外)均应参加年检。如2010年的年检对象为2009年12月31日前设立的境外企业，依此类推。

二、年检内容

综合绩效评价不再作为年检内容，有关工作并入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工作。自2010年起，年检内容及评分标准调整为：

(一)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或中央企业总部评分(满分60)。

1. 境外企业状况(满分5分)。凡境外企业正常经营，得5分；境外企业破产、清算、关闭、暂停营业等，得0分。

2. 遵守我国境外投资有关规定情况(满分35分)

(1)境外投资事项(含变更、终止、境外企业再投资等)是否经过商务部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并在“境外投资管理系统”中及时、完整、准确填写了相关数据和信息(满分10分)。所有境外投资事项均已履行手续，得10分；凡有境外投资事项未履行手续的情况，得0分。

(2)是否按《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制度》要求报送统计资料(满分10分)。凡按要求报送统计资料的，得10分；未按要求报送统计资料的，得0分。

(3)境外企业是否向我驻外使(领)馆经商处(室)报到登记并落实境外企业各项人员和财产安全防范措施、建立突发事件预警机制和应急预案(满分10分)。凡按要求完成上述工作的，得10分；未按要求完成的，得0分。

(4)是否遵守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或中央企业总部规定(满分5分)。得分标准由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中央企业总部根据境外企业和投资主体情况自行确定。

3. 遵守东道国有关规定情况(满分20分)。

(1)境外企业及其中方派出人员是否因违反东道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而受到处罚(满分10分)。凡无上述情形者，得10分；有上述情形之一者，得0分。

(2)境外企业经营中是否出现过质量、安全、环保、劳资关系等方面的问题或纠纷(满分10分)。凡无上述情形者，得10分；有上述情形之一者，得0分。

(二)外汇管理部门评价(满分40分)。

1. 投资款现汇汇出是否符合外汇局规定。凡投资款现汇汇出按外汇局规定办理的，得5分；未按外汇局规定办理的，得0分。

2. 设备、材料等实物投资是否办理登记、核销手续。凡按规定办理外汇登记及核销手续的，得5分；未

按规定办理上述手续的,得0分。

3. 境外企业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情况的填写是否与财务报表一致。凡填写完全一致的,得10分;有任何不一致的得0分。

4. 是否按规定履行为境外企业提供担保或放款的批准手续。凡为境外企业提供担保或放款经过外汇局批准的,得5分;未经批准的,得0分。

5. 是否按照外汇局规定对重大事项进行备案。凡按外汇局规定对重大事项进行备案的,得10分;未按照外汇局规定进行备案的,得0分。

6. 是否按规定参加外汇年检。凡按规定参加外汇年检的,得5分;未按规定参加外汇年检的,得0分。

三、年检程序

(一)境内投资主体。

1. 每年6月1日开始,投资主体从商务部网站(www.mofcom.gov.cn)合作司子站和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www.safe.gov.cn)下载调整后的《年检报告书》(见附件),统一用A4纸打印,并根据境外企业有关情况如实填写一式两份,其中一份报送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或中央企业总部,另一份报送地方外汇管理部门并同时提供上一年度境外企业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的中文译件。

2. 投资主体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网上服务平台(网址:www.safesvc.gov.cn)下载国家外汇管理局直接投资外汇管理信息系统企业客户端软件,并通过登陆该系统客户端填写电子版报告书表二后,直接向所在地外汇管理部门提交报告书,并保证所提交的电子数据与书面材料对应内容严格一致。

(二)地方外汇管理部门。

地方外汇管理部门应在收到投资主体完备的年检材料15个工作日内,按以下步骤进行年检:

1. 对投资主体提交的书面材料和电子数据进行审核。对于报表二,要结合系统数据,重点对该项境外投资的外汇管理的真实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核,并审核投资主体填报数字是否与其报送的境外企业财务报表一致。对投资主体提交的相关数据确认无误后才可正式在系统中记录。

2. 根据对年检材料的审核情况和年检评分标准对参检企业进行评分,并将分值填入《年检报告书》报表四的“外汇部门评价”栏,在“年检部门”栏加盖“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章(2)”。

地方外汇管理部门对年检材料进行审核及评分,并在“年检部门”栏加盖“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章(2)”。

3. 打印一份系统审核通过的报告书退交投资主体,由其转送给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或中央企业总部,其余材料留存。

(三)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或各中央企业总部。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或中央企业总部在收到外汇管理部门的《年检报告书》后,按以下步骤进行年检:

1.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或中央企业总部主要根据本通知年检内容第一条的相关规定进行检查并打分。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或中央企业总部应认真调查、客观评价,必要时,可向我驻外使领馆经商处(室)了解有关情况。

2.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或中央企业总部将上述评分计入《年检报告书》报表四中的“商务部门或中央企业总部评价”栏,并在“年检部门”栏中加盖公章。

3.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或中央企业总部依据各项分值得出的总分确定境外企业年检等级,在《年检证书》上签注等级,同时加盖年检专用章,并将《年检证书》交投资主体持有。

(四)年检数据交叉核对和共享。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地方外汇管理部门应在每年8月31日前互相提供并核对年检汇总数据。

四、工作要求

(一)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地方外汇管理部门和中央企业总部应做好联合年检的宣传工作,每年通过在当地媒体发布联合年检公告等形式,通知投资主体及时参加该年度联合年检,并认真核对所辖企业的参检情况。

(二)年检工作结束后,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中央企业总部应在9月15日前形成年检工作报告(主要包括境外企业参检情况、境外企业等级等)报商务部(合作司),地方外汇管理部门应将年检工作报告及境外投资联合年检基本情况表于9月15日前上报国家外汇管理局。

(三)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地方外汇管理部门应按照规定保管境外投资联合年检档案,将前三年度联合年检的相关材料,归入相应投资主体的境外企业档案或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档案一并管理,书面文件保存期限为3年。

(四)对于不按规定参加年检的企业,商务主管部门不予受理其本年度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专项资金的申请。对于未经商务主管部门核准,已在境外投资设立的企业,可按有关规定参加联合年检,并持本年度年检证书及时补办相应的核准手续。

对应当参加联合年检而未参检的企业,年检结束后外汇局将在国家外汇管理局直接投资外汇管理信息系统中将其标记为“未参检”状态,此状态将影响该企业年检结束后包括变更登记、业务核准及备案等后续外汇业务的办理;对不参加联合年检、申报年检信息的企业,外汇局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有关规定,对违规企业及责任人分别予以相应处罚。

(五)境内投资主体申请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专项资金政策扶持时,须提供与申请内容相关的本年度境外企业年检证书,年检等级一级(年检得分80以上)方可享受扶持政策。

(六)2009年度年检工作不再单独进行。

特此通知

附件:调整后的《年检报告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外汇管理局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20 × × 年年检报告书

报表一 基本情况（由投资主体填写）

境内投资主体名称（加盖公章）	
境外企业名称	
境内投资主体组织机构代码	
境外企业所在国别或地区	
境外企业证书号	
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编号	
境外企业实际设立年份	
境内投资主体持股比例（%）	
境外企业人员规模（含国内派出和当地雇员）	
境外企业雇佣当地员工人数	

报表二（1） 境外企业整体协议投资及实际投资情况（由投资主体填写）

单位：万美元（按业务发生时汇率折算）

实际投资情况	本年度	历年累计
实际投资总额		
中方实际投资总额		
1 现汇		
其中：购汇		
2 实物		
3 权益（含无形资产）		
4 境外解决		
其中：利润		
5 其他		

注：多个境内投资主体共同投资同一境外企业时，各投资主体应分别向各地方外汇管理部门报送年检数据

报表二（2） 境外企业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情况表（由投资主体填写）

单位：万美元（按照统计时点的汇率折算）

	本年度	上一年度
1 资产合计		
流动资产		
长期投资		
其中：长期投资		
2 负债合计		
其中：流动负债		
3 所有者权益合计		
其中：未分配利润		
4 投资主体提供担保余额		
5 境外企业提供担保余额		
	本年度	历年累计
6 向投资主体汇回利润		

报表三 境外企业状况 (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或中央企业总部填写)

一、境外企业状况 (满分 5 分)	
二、遵守我国境外投资规定情况 (满分 35 分)	
1、境外投资事项 (含变更、终止、境外企业再投资等) 是否经过商务部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核准并在“境外投资管理系统”中及时、完整、准确填写了相关数据和信息 (满分 10 分)	
2、是否按《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制度》要求报送统计资料 (满分 10 分)	
3、境外企业是否向我驻外使领馆经商处 (室) 报道登记, 并落实境外企业各项人员和财产安全防范措施, 建立突发事件预警机制和应急预案 (满分 10 分)	
4、是否遵守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中央企业总部规定情况 (满分 5 分)	
三、遵守东道国有关规定情况 (满分 20 分)	
1、境外企业及其中方派出人员是否因违反东道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而受到处罚 (满分 10 分)	
2、境外企业经营中是否出现过质量、安全、环保、劳资关系等方面的问题或纠纷 (满分 10 分)	

报表四 年检结果（由年检部门填写）

外汇部门评价		境外企业年检等级			
		年检时间			
商务部门或中央企业总部评价		年检部门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年检总分		备注			
年检得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公 告

2009 年 第 66 号

为进一步完善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工作,促进冶金行业结构调整和节能减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国发〔2005〕39号)和《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8号)等有关规定,我部制定了《进口废钢铁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试行)》。现予以公布,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进口废钢铁审批和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函〔2005〕158号)同时废止。

附件:进口废钢铁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日
(稿件来源:环境保护部提供)

附 件

进口废钢铁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试行)

一、进口废钢铁的定义

本规定所称的进口废钢铁,是指列入《自动许可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目录》的“铸铁废碎料”、“其他合金钢废碎料”、“镀锡钢铁废碎料”、“机械加工中产生的钢铁废料(机械加工指车、刨、铣、磨、锯、锉、剪、冲加工)”、“未列明钢铁废碎料”和“供再熔的碎料钢铁锭”。

二、加工利用企业类型

以下类型之一的企业可以申请进口废钢铁加工利用:

- (一)钢铁冶炼企业;
- (二)进口废钢铁加工配送中心;
- (三)进口废五金定点单位,即环境保护部核定的进口废五金电器、废电线电缆、废电机定点加工利用单位;
- (四)外籍设备修理企业,即承担外籍船舶或者其他外籍机械设备修理业务,并产生无法退运出境废钢铁的企业;
- (五)特钢铸件出口回收企业,即从事出口特殊成分钢铁铸造件的生产、加工业务,并对已出口产品的报废件、破碎件、边角余料等进行回收利用的企业。

三、一般规定

进口废钢铁加工利用企业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 (一)属于依法成立并具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的企业法人;
- (二)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规定;
- (三)建立了固体废物加工利用经营情况记录簿、日常环境监测等环境管理制度;
- (四)有相关环境保护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 (五)申请进口数量与加工利用能力相适应,进口口岸符合就近原则和国家有关口岸管理规定;
- (六)委托其他企业代理进口的,所选择的进口企业必须具有进口废物原料国内收货人资格,且加工利用企业必须在进口企业所持《进口废物原料国内收货人登记证书》已登记的“国内加工利用企业”范围内;
- (七)加工利用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所委托的进口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近两年内没有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或者买卖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或者将所进口固体废物全部或者部分转让、提供或者委托给许可证载明的加工利用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行为;
- (八)近一年内没有以下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
 - 1. 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
 - 2. 对进口固体废物加工利用后的残余物未进行无害化处置;
 - 3. 环境监测记录或者进口固体废物经营情况弄虚作假,或者不如实申报。

四、钢铁冶炼企业的特殊规定

钢铁冶炼企业进口废钢铁,除应符合本规定第三条所述的一般规定外,还应符合以下规定:

- (一)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符合国家钢铁产业政策;
- (二)具有加工利用进口废钢铁的设施、设备、场地及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并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相关标准、规范或者政策的要求。

五、进口废钢铁加工配送中心的特殊规定

进口废钢铁加工配送中心进口废钢铁,除应符合本规定第三条所述的一般规定外,还应符合以下规定:

- (一)有附一所列的废钢铁加工处理或者利用的设施、设备、场地及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并经所

在地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

(二)自行进口废钢铁,不得由其他企业代理进口；

(三)近两年内没有将所进口废钢铁全部或者部分转让、提供或者委托给符合本规定的钢铁冶炼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行为。

六、进口废五金定点单位的特殊规定

进口废五金定点单位进口废钢铁,除应符合本规定第三条所述的一般规定外,还应符合以下规定：

(一)具有环境保护部核定的进口废五金电器、废电线电缆、废电机(以下简称“废五金类废物”)定点加工利用单位资格,且当年已取得废五金类废物进口许可证；

(二)申请数量不超过当年进口废五金类废物批准量的10%,进口企业和口岸与废五金类废物进口许可证的进口企业和口岸一致；

(三)加工利用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所委托的进口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近两年内没有将所进口废钢铁全部或者部分转让、提供或者委托给符合本规定的钢铁冶炼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行为。

七、外籍设备修理企业的特殊规定

外籍设备修理企业进口废钢铁,除应符合本规定第三条所述的一般规定外,还应符合以下规定：

(一)最近一年内正常从事外籍船舶或者其他外籍机械设备修理的业务,并产生无法退运出境的废钢铁；

(二)仅限于向海关申报进口修理外籍设备产生的无法退运出境的废钢铁。

八、特钢铸件出口回收企业的特殊规定

特钢铸件出口回收企业进口废钢铁,除应符合本规定第三条所述的一般规定外,还应符合以下规定：

(一)最近一年内正常从事特殊成分钢铁铸造件出口的生产、加工业务；

(二)具有对已出口特殊成分钢铁铸造件产品的报废件、破碎件、边角余料等进行回收利用的设施、设备、场地及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并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相关标准、规范或者政策的要求。

九、申请材料及相关证明材料要求

申请进口废钢铁,须按照进口自动许可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的申请程序提交《自动许可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申请书》(可从环境保护部固体废物管理中心网站 <http://ncswm.mep.gov.cn> 下载),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

(一)首次申请进口废钢铁的,提交下列证明材料：

1. 加工利用企业年检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或者加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字样的国税税务登记证)的复印件。

2. 加工利用企业有关证明废钢铁加工处理、利用能力以及进口数量合理性的材料,如生产设备型号和规格、数量以及有关合理可信的说明和计算材料。其中：

(1)钢铁冶炼企业应提交有关符合国家钢铁产业政策(有关政策摘要见附二)的材料。

(2)进口废钢铁加工配送中心应提交与符合本规定的钢铁冶炼企业签订的供货合同,以及有关其加工配送废钢铁的设施、设备、场地及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的证明材料,并附所在地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考核表(见附一)。

(3)进口废五金定点单位应提交与符合本规定的钢铁冶炼企业签订的供货合同。

(4)外籍设备修理企业应提交“最近一年内正常从事外籍船舶或者其他外籍机械设备修理的业务,并产生无法退运出境的废钢铁”的证明材料,可以是维修外籍设备的合同、维修时间、数量、重量以及所产生废钢铁数量的汇总清单等。

(5)特钢铸件出口回收企业应提交“最近一年内正常从事出口特殊成分钢铁铸造件的生产、加工业务”的证明材料,可以是已出口产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报关单》及其汇总清单,以及与境外企业签订的已出口产品的报废件、破碎件、边角余料回收合同等。

3. 加工利用企业(进口废五金定点单位除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批准文件、环

境保护竣工验收文件(或者试运行批准文件)等的复印件。

4. 加工利用企业有关经营情况记录簿、日常环境监测等制度样本。

经营情况记录簿应如实记载每批进口废钢铁所使用的许可证号、进口口岸、进口时间、进口重量;运输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加工处理或者利用废钢铁的数量、时间和最终流向;所产生不可利用固体废物的最终流向等。有关废钢铁进口、运输、销售等合同、发票、付汇单据、加工利用企业与进口企业的资金往来单据,以及其他固体废物(包括可利用和不可利用固体废物)流向的有关合同及运输单据等原始凭证应作为经营情况记录簿的附件保存。

环境监测方案应确定监测指标和频率,以及应急监测预案。自行监测的,应当制定监测仪器的维护和标定方案,定期维护,标定并记录结果。委托监测的,应当提供委托合同和委托监测机构的监测资质证明文件。

5. 加工利用企业有相关环境保护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证明材料。如相关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的学历和学位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相关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与申请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等能证明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如合同聘用文本及聘期、合同期间社保证明等。

6. 委托其他企业代理进口的,应提交进口企业年检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进口废物原料国内收货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以及代理进口合同原件。

代理进口合同中,应当订明以下条款:

(1)所进口废物的种类、数量、价格和质量要求;

(2)所进口废物必须符合我国进口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以及对不符合环境保护控制标准废物退运责任的规定;

(3)不得将所进口废物全部或者部分转让、提供或者委托给许可证载明的加工利用企业之外的单位或者个人。

7. 废物出口者签章的《进口废物原料境外供货企业注册证书》复印件。

8. 利用设施所在地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对加工利用企业近一年内监督管理等情况的意见(见附三)。

9. 其他证明符合本规定的文件和材料。

(二)非首次进口废钢铁的,提交下列证明材料:

1. 加工利用企业年检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或者加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字样的国税税务登记证)的复印件。

2. 加工利用企业有关证明废钢铁进口数量合理性的材料,如生产设备型号和规格、数量以及有关合理可信的说明和计算材料。其中:

(1)进口废钢铁加工配送中心、进口废五金定点单位应提交与符合本规定的钢铁冶炼企业签订的供货合同。

(2)外籍设备修理企业应提交“最近一年内正常从事外籍船舶或者其他外籍机械设备修理的业务,并产生无法退运出境的废钢铁”的证明材料,可以是维修外籍设备的合同、维修时间、数量、重量以及所产生废钢铁数量的汇总清单等。

(3)特钢铸件出口回收企业应提交“最近一年内正常从事出口特殊成分钢铁铸造件的生产、加工业务”的证明材料,可以是已出口产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报关单》及其汇总清单,以及与境外企业签订的已出口产品的报废件、破碎件、边角余料回收合同等。

3. 委托其他企业代理进口的,应提交进口企业年检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进口废物原料国内收货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以及代理进口合同原件。

代理进口合同中,应当订明以下条款:

(1)所进口废物的种类、数量、价格和质量要求;

(2)所进口废物必须符合我国进口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以及对不符合环境保护控制标准废物退运

责任的规定；

(3)不得将所进口废物全部或者部分转让、提供或者委托给许可证载明的加工利用企业之外的单位或者个人。

4. 废物出口者签章的《进口废物原料境外供货企业注册证书》复印件。

5. 利用设施所在地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对加工利用企业近一年内监督管理等情况的意见(见附三)。

6. 有关未买卖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的证明材料,如上批次废物进口资金流的证明材料。加工利用企业自行进口的,应提供付汇证明;委托其他企业进口的,应提供进口企业的付汇证明,以及加工利用企业与进口企业的资金往来证明等。

7. 进口废钢铁加工配送中心、进口废五金定点单位应当提交有关未将所进口废钢铁全部或者部分转让、提供或者委托给符合本规定的钢铁冶炼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证明材料,如上批次进口废钢铁买卖相关资金往来的材料。

8. 其他证明符合本规定的文件和材料。

以上全部证明材料必须加盖企业公章。提交复印件的,须在复印件上签署“此复印件与原件相同”字样,并注明日期。

附一：

(填写企业名称) (进口废钢铁加工配送中心) 环境保护考核表 (试行)

环境保护厅 (局) (公章)

项 目	考 核 要 点	考核方式	考核情况记录
1. 加工配送场地	1.1 厂区面积不低于 10 万平方米, 土地使用手续合法、审批文件齐全 (租用场地的租用合同不少于 10 年)。其中, 加工配送场地面积不低于 8 万平方米。	审查土地征用许可文件或者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等, 厂区生产用地面的施工及监理报告, 其他有关证明材料等; 现场核查; 等。	
	加工配送场地: 指加工配送废钢铁的操作区域 (包括贮存区域), 不包括金属冶炼等深加工区、行政办公场所、绿地等其他与废钢铁加工配送活动无关的区域。		
	1.2 有不小于 1 万平方米的符合设计规范的加工车间, 能够加工冷却块、纯净废钢炉料等精品废钢。		
	1.3 加工配送场地临近港口或紧邻港区铁路装车线。		
	1.4 生产用地面全部硬化, 硬化化厚度不少于 20 厘米。		
	1.5 场区功能标注清楚。货物堆码整齐, 场区清洁干净。		
2. 加工配送设施设	2.1 具有与加工配送能力相适应的剪切破碎设备, 其中鳄鱼剪不少于 10 台。	审查设备清单、购置发票等; 现场核查; 等。	
	2.2 具有与加工配送能力相适应的装卸设备, 如门机、吊车、抓钢机或者电磁吸盘等, 总数不少于 30 台。		
	2.3 具有与加工配送能力相适应的运输设备, 其中搬运车不少于 10 台。		
	2.4 门式放射性检测仪器不少于 1 台, 便携式放射检测仪器不少于 2 台。		

项 目	考 核 要 点	考核方式	考核情况记录
2. 加工配送设施设备	2.5 配备与电脑联网的量程 50 吨以上的电子地磅,能够自动记录并打印每批次进口废钢铁、产品、不可利用废物等的出入情况。	审查设备清单、购置发票等;现场核查;等。	
	2.6 有非铁类废渣分类设备。		
3. 污染防治措施	3.1 生产场地有雨水、污水、油污收集系统,能够收集雨水、废油、场地生产废水,排水通畅,雨后无积水。	审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准文件,环保设施环评批准文件,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文件等;现场核查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建设规模和处理工艺是否满足依托要求;等。	
	3.2 有污水处理设施,或者将废水进行预处理后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如果独立排污,生产和生活废水必须经过处理后达标排放。如果位于工业园区,生产和生活废水经过预处理后可以按照园区规定进入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3.3 有废油回收、贮存和处理设施,能够贮存、净化处理废油、油污水,也可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4 有专用的固体废物收集和贮存设施(不可利用废物临时存放库不少于 300 平方米,不得为露天场地,产生的不可利用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按求分类收集分类存放)。自行处理处置的,处理处置设施应经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委托处理处置的,应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去向清楚。		
	3.5 粉碎设备有粉尘收集和处置设施,装卸场地有洒水降尘措施;废钢分拆、切割等产生粉尘的工艺使用有效降尘设施。颗粒物 and 废气达标排放。		
	3.6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相应类别的要求。		
	3.7 有突发环境事件或污染事故的应急设施、设备、场所,如人员安全防护装备、防止污水或者油污扩散的设施、消防设施、监测仪器等。		

企业负责人: (企业公章)

现场考核人: 核查日期: 联系电话: 审核人:

备注: 本表填写后由填写人员签字、企业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后有效。现场考核人不得少于两人。考核情况记录要简练,并明确回答是否符合考核要点。

附二:

国家钢铁产业政策摘要

政 策 要 点	适用范围	依 据
1. 无 15 吨及以下转炉、侧吹转炉, 10 吨及以下电炉, 生产地条钢或开口锭的工频炉, 3200KVA 及以下铁合金电炉, 化铁炉-炼钢工艺, 普通初轧机等落后轧机。	全部企业	《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第一批)(原国家经贸委令第 16 号)
2. 无地条钢建筑用材及其生产设备: 指以废钢为原料、采用感应炉(工频炉、中频炉)生产建筑用材的钢坯、钢锭、以及以其为原料轧制的建筑用材(线材、螺纹钢、小型材)。轧制设备是指复二重、横列式钢材轧机。	全部企业	《关于进一步打击地条钢建筑用材非法生产销售行为的紧急通知》(发改运行(2004)1003 号)
3. 无 20 吨及以下转炉(不含铁合金转炉)、20 吨及以下电炉(不含高合金钢和机械铸造电炉)、5000KVA 以下铁合金矿热电炉。	全部企业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国家发改委令第 40 号)
4. 符合钢铁投资建设项目的最低条件: 转炉 100 吨及以上, 电炉 60 吨及以上。	2003 年 11 月 19 日后建设的企业	《关于制止钢铁行业盲目投资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3)103 号)
5. 无 300 立方米及以下高炉、20 吨及以下转炉、电炉。	2004 年 8 月 25 日后建设的企业	《关于钢铁、电解铝、水泥行业项目清理有关意见的通知》(发改工业(2004)1791 号)
6. 新增产能的炼铁、炼钢、轧钢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2004 年 7 月 16 日后建设的企业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 号)
7. 转炉 120 吨及以上, 电炉 70 吨及以上; 投资钢铁项目需按规定报国家发改委审批或核准。	2005 年 7 月 8 日后建设的企业	《钢铁产业发展政策》(国家发改委令第 35 号)
8. 2011 年年底前, 坚决淘汰 400 立方米及以下高炉、30 吨及以下转炉和电炉, 碳素企业吨钢综合能耗应低于 620 千克标准煤, 吨钢耗用新水量低于 5 吨, 吨钢粉尘排放量低于 1.0 千克, 吨钢二氧化碳排放量低于 1.8 千克, 二次能源基本实现 100% 回收利用。区域内的钢铁、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多晶硅等高耗能、高污染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必须在产业规划环评通过后才能受理和审批。未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项目一律不准开工建设。		《国务院批准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9)38 号)

附三：

环境保护厅（局）关于
（填写企业名称） 监督管理情况的意见

1. 企业基本信息	法人代码			
	利用设施地址			
2. 所在地空气质量功能区划类别		3. 废水排水去向		
4. 受纳水体名称		5. 受纳水体规划功能类别		
6.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废水治理设施	☐ 正常 ☐ 不正常	废气治理设施	☐ 正常 ☐ 不正常
	噪声治理设施	☐ 正常 ☐ 不正常	固体废物贮存设施	☐ 正常 ☐ 不正常
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或者处置情况		☐ 合格 ☐ 不合格		
8. 危险废物利用或者处置情况		☐ 合格 ☐ 不合格	8. 接受危险废物单位的名称及经营许可证号	
9. 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废水： ☐ 合格 ☐ 不合格	废气： ☐ 合格 ☐ 不合格	
10.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情况	总量控制项目	总量控制要求	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	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COD			
	其他污染物			
11. 近 1 年内守法行为记录情况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 ☐ 是 ☐ 否			
	买卖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或者进口的固体废物 ☐ 是 ☐ 否			
	将进口废钢铁销售或者提供给符合规定的钢铁冶炼企业之外的单位或者个人 ☐ 是 ☐ 否			
	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 ☐ 是 ☐ 否			
	对进口固体废物加工利用后的残余物未进行无害化处置 ☐ 是 ☐ 否			
环境监测记录或者进口固体废物经营情况记录不实 ☐ 是 ☐ 否				
其他：_____				

12. 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单位（公章）：			
	日期：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写说明:

1. 企业名称按照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企业法人代码由八位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书》上的代码填写。利用设施地址按照企业加工利用进口固体废物的设施的实际地址填写,有多个利用设施且地址不同的,要每个地址填写一张表。

2. 根据 GB3095-199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分为三类:一类区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二类区为城镇规划中确定的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一般工业区和农村地区;三类区为特定工业区。企业所在地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以企业所在地地级市(含)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划分,同级人民政府批准为准。请按上述规定分别填写一类、二类或者三类。

3. 废水排水去向分为:直接入河、排入污水处理厂或者排入市政管网。

4. 根据排水去向,直接入河填写河流名称;排入污水处理厂填写污水处理厂名称;排入市政管网的填写市政排污口名称。

5. 受纳水体属于地表水的,根据国标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相关规定划分,填写地表水水域功能类别 I ~ V 类;受纳水体属于海域的,根据 GB3097-1997《海水水质标准》中相关规定划分,填写海水水质类别一~四类;或根据地方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保护目标划分,填写一~四类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排入污水处理厂及城市市政管网不用填写。请按上述规定分别填写地表

水Ⅰ～Ⅴ类或海水Ⅰ～Ⅳ类。

6.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填写各环境保护污染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并附设施工艺和主要设备的简要说明和图片。有多个设施的，要分别考核。

以下条件均满足者为合格。有按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建设并经验收合格的废水、废气、噪声治理设施及固体废物贮存设施；排污口达到国家或者地方规范化整治要求；建立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并有专职管理人员；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申请之前1年内未发现有擅自停运、闲置污染治理设施的现象；申请之前1年内未有因污染导致的纠纷和群众投诉，或者污染纠纷与投诉已得到妥善解决。

7. 填写企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是否进行环境无害化处置或利用，并附相关证明文件。

以下条件均满足者为合格：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以填埋方式处置的，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自行处置或者利用的，其处置或者利用设施必须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下简称《固体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不自行处置或者利用的，所委托的利用处置单位必须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并能够提供交接记录及相关原始凭证。

8. 填写企业危险废物是否进行环境无害化处置或利用，并附相关证明文件。

以下条件均满足者为合格：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必须符合《危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自行处置或者利用危险废物的,其处置或者利用必须符合《固体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不自行处置或者利用的,必须依法提供或者委托给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处置或者利用,并能够提供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相关原始凭证。

9. 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要附监测报告。监测报告的时间距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出具意见的时间超过 6 个月的无效。有多个排污口的,要分别考核。

以下情况为不合格: 污染物监测值超过相应执行标准限值的,该污染物排放不达标; 有一个监测项目超标,该类型(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不达标。

10.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项目和排放量以企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含)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为准。企业有一个(含)以上规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项目超标,则该企业不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11. 近 1 年内守法行为记录情况根据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情况记录填写。

12. 企业所在地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监督管理情况,给出是否同意进口废钢铁的明确意见。意见自出具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2009 年《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总目录

第 1 期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8 年第 115 号
- 2、商务部关于下达 2009 年第一批一般贸易稀土出口配额的通知
- 3、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招标委员会通告 2008 年第 44 号
- 4、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08 年第 39 号,公布《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2008 年调整)》
- 5、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成品油消费税税率的通知
- 6、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成品油消费税税率后相关成品油消费税政策的通知
- 7、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8 年第 91 号
- 8、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8 年第 92 号
- 9、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8 年第 93 号,公布给予非洲塞内加尔共和国第二批零关税待遇的商品清单
- 10、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商务委等八部门关于《上海市鼓励跨国公司设立地区总部的规定》若干实施意见的通知

第 2 期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号,公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
- 12、国务院关于同意设立重庆两路寸滩保税港区的批复
- 1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搞活流通扩大消费的意见
- 14、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部分机电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
- 15、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
- 16、财政部关于印发《外国政府贷款管理规定》的通知
- 17、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8 年第 94 号
- 18、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8 年第 95 号,矿产品进口环节增值税税率调整表
- 19、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8 年第 96 号
- 20、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8 年第 97 号

第 3 期

- 21、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 2008 年第 99 号,公布《2009 年进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
- 22、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8 年第 103 号,公布《2009 年自动进口许可管理货物目录》
- 23、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8 年第 109 号
- 24、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8 年第 122 号
- 25、商务部关于下达 2009 年第一批一般贸易工业品出口配额的通知
- 26、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08 年第 43 号
- 27、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停止外商投资企业购买国产设备退税政策的通知
- 28、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29、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8 年第 101 号

30、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8 年第 3 号,公布《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办法》

第 4 期

31、商务部关于征求对《境外投资管理办法》意见的通知

32、商务部关于征求对《关于相关市场界定的指南(草案)》意见的通知

33、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促进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若干政策的通知

3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第 4 号,公布《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2008 年修订)》

35、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 115 号,公布《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的台湾居民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

36、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37、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属矿、非金属矿采选产品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38、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8 年第 103 号

39、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8 年第 1 号,公布关于音像制品进口及市场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

第 5 期

40、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8 年第 116 号

41、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8 年第 117 号,公布《2009 年符合磷矿石出口配额申领条件的企业名单》

42、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8 年第 118 号

43、商务部关于下达外商投资企业 2009 年度农产品出口配额数量的通知

44、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招标委员会通告 2008 年第 45 号

45、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08 年第 22 号

46、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部分机电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

47、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改制重组若干契税政策的通知

48、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8 年第 99 号

49、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8 年第 102 号

第 6 期

50、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2008 年第 18 号,公布《对外援助成套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51、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8 年第 126 号

52、商务部关于下达外商投资企业 2009 年度工业品出口配额数量的通知

53、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招标委员会通告 2008 年第 46 号

54、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监察部、审计署关于公布取消公路养路费涉及交通和车辆收费项目的通知

55、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 2008 年第 100 号

56、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8 年第 104 号

57、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9 年第 1 号,公布《2009 年中国海关统计数据发布时间表》

58、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颁布施行《福建省企业和企业经营管理者权益保护条例》的公告

第 7 期

- 59、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8 年第 93 号
- 60、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8 年第 100 号,公布《2009 年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
- 61、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8 年第 125 号
- 62、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 63、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9 年第 2 号
- 64、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央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工作部署的意见
- 65、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行业协会改革和发展的意见
- 66、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的通知
- 67、青海省人民政府转发省经委等部门关于扶持企业持续稳定发展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
- 68、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海省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实施意见的通知

第 8 期

- 69、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8 年第 111 号,公布《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目录》

第 9 期

- 70、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9 年第 2 号
- 71、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9 年第 6 号
- 7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第 178 号,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
- 73、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第 179 号,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减免税管理办法》
- 74、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第 180 号,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立法工作管理规定》
- 75、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第 181 号,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优惠原产地管理规定》
- 76、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8 年第 98 号

第 10 期

- 77、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2009 年第 1 号,公布《禁止进口限制进口技术管理办法》
- 78、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2009 年第 3 号,公布《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管理办法》
- 79、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9 年第 3 号
- 80、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9 年第 4 号
- 81、商务部办公厅、外交部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外资非正常撤离中国相关利益方跨国追究与诉讼工作指引》的通知
- 82、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调整外商投资企业自动进口许可证发证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
- 83、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台办关于大陆企业赴台湾地区投资项目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
- 84、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9 年第 3 号
- 85、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9 年第 6 号
- 86、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9 年第 7 号

第 11 期

- 87、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43 号,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管理条例〉的决定》

88、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44 号,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的决定》

89、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45 号,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的决定》

90、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46 号

91、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9 年第 12 号

92、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93、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纺织品服装出口退税率的通知

94、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9 年第 4 号

95、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现代物流业的若干意见

96、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

第 12 期

97、国务院关于同意设立海口综合保税区的批复

98、国务院关于同意设立张家港保税港区的批复

99、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外资企业及外籍个人征收房产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100、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油气田企业增值税管理办法》的通知

10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9 年第 5 号,公布《2009 年商品归类决定(I)》

10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8 年第 54 号,公布《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10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08 年第 20 号,公布《证券公司分公司监管规定(试行)》

第 13 期

104、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105、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 50 号,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106、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 51 号,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107、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 52 号,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108、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09 年第 27 号

109、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印发《进口棉花境外供货企业质量信用评估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110、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第 59 号,关于废止《中外合资、合作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企业管理暂行规定》的决定

111、北京市人民政府令 第 210 号,公布《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办法》

第 14 期

112、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提交税务证明有关问题的通知

113、北京市人民政府令 第 209 号,公布《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北京市城市房地产转让管理办法〉的决定》

114、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115、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技术标准发展战略的意见

116、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出具税务证明管理办法》的通知

117、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第 29 号,公布《香港和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广东省设立旅行社申请审批办法》

118、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 39 号,公布《股权出资登记管理办法》

119、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第 58 号,公布《关于废止部分广播影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第 15 期

- 120、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的通知
- 121、财政部关于印发《农业综合开发资金若干投入比例的规定》的通知
- 122、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 123、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9 年第 8 号
- 124、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9 年第 9 号

第 16 期

- 125、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126、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19 号,公布《非居民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税收管理暂行办法》
- 127、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缴管理办法》的通知
- 128、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第 182 号,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计核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案件货物、物品价值办法》
- 129、商务部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发展问题的复函》的通知
- 130、商务部、环境保护部关于加强外商投资节能环保统计工作的通知
- 13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9 年第 10 号
- 132、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9 年第 14 号
- 133、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9 年第 11 号
- 134、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9 年第 16 号

第 17 期

- 135、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五号,公布《上海市促进电子商务发展规定》
- 136、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137、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继续用好国外优惠贷款促进经济增长的通知
- 138、商务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工商总局、统计局、外汇局关于开展 2009 年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工作的通知
- 139、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140、商务部、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保监会关于推动信用销售健康发展的意见
- 14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关于印发《汽车摩托车下乡实施方案》的通知

第 18 期

- 142、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搞活流通扩大消费的意见
- 14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50 号,公布《旅行社条例》
- 144、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废止和失效的消费税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知
- 145、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若干废止和失效的增值税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知
- 146、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9 号,公布《软件产品管理办法》
- 147、商务部关于进一步改进外商投资审批工作的通知

第 19 期

- 148、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2009 年第 4 号,公布《外商投资商业领域管理办法补充规定(四)》
- 149、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一号,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 150、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第 183 号,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

海关保护条例》的实施办法》

第 20 期

15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49 号,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

15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48 号,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

153、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09 年第 25 号,公布《符合〈铅锌行业准入条件〉的企业名单(第一批)》

154、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9 年第 12 号

155、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09 年第 31 号

156、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9 年第 13 号

第 21 期

157、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快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的意见

158、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2 号,公布《工业和信息化部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159、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5 号,公布《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第 22 期

160、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51 号,公布《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161、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 116 号,公布《司法部关于废止十二件部颁规章的决定》

162、国家体育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第 9 号,公布 2009 年兴奋剂目录公告

163、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2009 年第 5 号,公布《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164、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9 年第 14 号

165、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54 号,公布《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

第 23 期

166、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印发《第二批准予登记的进口棉花境外供货企业名单》的通知

167、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111 号,公布《进出口玩具检验监督管理办法》

168、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9 年第 22 号

169、国家林业局、商务部关于印发《中国企业境外森林可持续经营利用指南》的通知

170、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9 年第 19 号

171、商务部关于 2009 年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的指导意见

172、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4 号,公布《海南经济特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

173、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轻纺、电子信息等商品出口退税率的公告

174、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9 年第 21 号

第 24 期

175、商务部关于进一步改进外商投资审批工作的通知

176、商务部关于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创业投资管理企业审批事项的通知

177、商务部关于下放外商投资举办投资性公司审批权限的通知

第 25 期

- 178、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搞活流通扩大消费的意见
- 179、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55 号,公布《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办法》
- 180、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推进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的实施意见
- 181、商务部、财政部关于加快推进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的通知
- 182、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09 年第 34 号,公布通过农药生产核准审查的企业名单(2009 年第二批)
- 183、商务部关于加快我国商业街建设与发展的指导意见
- 184、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9 年第 24 号,关于原产于日本的进口气相色谱一质谱联用仪反倾销调查的裁决

第 26 期

- 185、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海关总署、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09 年第 24 号,公布关于对 N 类和 O 类车辆实施召回管理的公告
- 186、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9 年第 15 号
- 187、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9 年第 16 号
- 188、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9 年第 17 号
- 189、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9 年第 18 号,公布关于原产于韩国、马来西亚、新加坡和印度尼西亚的进口丙烯酸酯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的期终复审裁定
- 190、商务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关于进一步简化旧机电设备进口手续的通知
- 191、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9 年第 20 号,公布关于 2009 年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的车辆补贴范围及补贴标准的公告
- 192、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9 年第 25 号,公布 7 家赋予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的企业
- 193、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第一批汽车摩托车下乡生产企业名单及产品目录的通知

第 27 期

- 194、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的实施意见(2009—2010)
- 195、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2009 年第 18 号,公布 33 项加工贸易单耗标准名称列表及标准文本

第 28 期

- 196、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9 年第 26 号,公布关于原产于沙特阿拉伯和台湾地区的进口 1,4-丁二醇反倾销调查的初步裁定
- 197、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9 年第 23 号

第 29 期

- 198、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部令 2009 年第 2 号,公布《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管理办法》
- 199、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9 年第 28 号,关于附加限制性条件批准日本三菱丽阳公司收购璐彩特国际公司审查决定的公告
- 200、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 2009 年第 34 号,关于公布 2008 年度首次注册和延续注册的珠宝玉石质量检验师名单的公告
- 201、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9 年第 23 号,公布对原产于美国、欧盟、俄罗斯和台湾地区的进口

锦纶 6 切片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

20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7 号,公布《外国机构在中国境内提供金融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203、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9 年第 22 号

204、商务部关于公开征求对《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投(议)标管理规定(草案)》的意见

第 30 期

205、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二号,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206、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8 年第 30 号,公布对台港澳地区天然砂出口许可证申领补充标准及申报程序

207、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9 年第 19 号

208、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公告 2009 年第 1 号

209、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9 年第 33 号,关于赋予企业成品油批发、仓储,原油销售经营资格及注销企业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资格的公告

210、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9 年第 32 号

第 31 期

211、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调整外商投资企业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21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9 年第 21 号,公布正在实施的对外贸易救济措施产品及文件汇总表

213、商务部关于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审核管理部分服务业外商投资企业相关事项的通知

214、商务部、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关于大陆企业赴台湾地区投资或设立非企业法人有关事项的通知

215、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2009 年第 8 号,公布《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通用许可管理办法》

216、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9 年第 34 号,公布对台港澳地区天然砂出口许可证补充申领程序及相关事项

第 32 期

217、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9 年第 24 号,公布中国 2010 年上海世界博览会志愿者标志、志愿者口号、组织者主要建筑名称以及官方活动名称

218、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9 年第 25 号

219、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9 年第 26 号,公布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反倾销税税率表

220、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9 年第 36 号,公布关于韩国 LG 电线株式会社名称变更的公告

221、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9 年第 31 号,公布关于原产于韩国和泰国的进口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产品反倾销调查的最终裁定

第 33 期

222、国务院关于印发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的通知

223、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物流业调整和振兴专项投资管理办法》的通知

224、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轻纺电子信息等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

225、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搞活流通扩大消费的实施意见

226、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若干意见

第 34 期

227、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9 年第 27 号,公布烟制品进出口环节消费税税目、税率调整对照表

228、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9 年第 28 号,关于公布恢复征收硫磺进口环节增值税的公告

229、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 2009 年第 30 号,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项下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

第 35 期

230、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石油价格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3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9 年第 29 号

第 36 期

232、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10 号,公布《上海市旅馆业管理办法》

233、国务院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234、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67 号,公布卫生部决定废止的部门规章目录(23 件)

235、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9 年第 40 号,公布对原产于美国和俄罗斯的进口取向电工钢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

236、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9 年第 41 号,公布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取向电工钢进行反补贴立案调查

237、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9 年第 31 号

第 37 期

238、国务院关于支持福建省加快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的若干意见

239、国务院关于当前稳定农业发展促进农民增收的意见

240、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关于印发《汽车摩托车下乡操作细则》的通知

24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关于加大汽车下乡政策实施力度的通知

242、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9 年第 43 号,公布 2009 年柠檬酸(盐)符合出口许可申领条件的补充企业

243、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9 年第 42 号,关于 2009 年度第二次工业品出口配额招标有关事项的公告

第 38 期

244、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若干废止和失效的营业税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24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促进扩大内需鼓励汽车家电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246、商务部公开征求对《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的意见

247、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9 年第 47 号,关于 2009 年铁合金符合出口许可申领条件的补充企业名单及有关问题的公告

第 39 期

248、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首都知识产权战略的意见

249、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关于 2009 年深化经济改革工作意见的通知

250、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提高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

25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9 年第 33 号

第 40 期

25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生物产业加快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25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 2009 年第 56 号,公布关于对进口雷诺缺陷汽车处理决定的公告

254、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的通知

255、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9 年第 32 号,公布 2009 年商品归类决定(Ⅱ)

256、商务部关于公开征求对《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修订草案)的意见

第 41 期

257、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2009 年第 6 号,公布《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

258、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9 年第 46 号

259、商务部、财政部公开征求对《汽车以旧换新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的意见

260、商务部公开征求对《在境内举办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意见

第 42 期

261、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9 年第 48 号,公布关于原产于韩国、欧盟和美国的进口己二酸反倾销调查的初步裁定

262、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9 年第 35 号,对原产于沙特阿拉伯、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和新西兰的进口甲醇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

第 43 期

263、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9 年第 44 号,公布关于原产于美国、意大利、英国、法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聚酰胺-6,6 切片反倾销调查的初步裁定

第 44 期

264、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9 年第 34 号

265、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告 2009 年第 22 号,关于山东潍坊口岸正式对外开放的公告

266、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09 年第 10 号,公布《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管理办法》

267、商务部关于公开征求对《关于境内企业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信息保护的若干规定(征求意见稿)》的意见

第 45 期

268、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9 年第 35 号

269、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9 年第 36 号,公布部分产品出口关税调整表

270、财政部、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关于印发《家电以旧换新实施办法》的通知

27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9 年第 38 号,公布原产地证书样本

272、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9 年第 45 号,公布鲜奶、奶粉和乳清目录

273、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9 年第 50 号,关于调整《实行进口报告管理的大宗农产品目录》的公告

274、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9 年第 39 号

275、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9 年第 55 号,公布 2009 年度稀土出口企业补充名单

276、商务部关于公开征求对《反倾销价格承诺规则》(征求意见稿)、《反倾销退税规则》(征求意见稿)、《反倾销新出口商复审规则》(征求意见稿)的意见

第 46 期

277、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9 年第 37 号,对原产于菲律宾的部分税目商品实施 2007 年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协定税率

第 47 期

278、财政部、商务部、中宣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交通运输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关于印发《汽车以旧换新实施办法》的通知

279、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9 年第 40 号

280、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9 年第 41 号

281、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9 年第 52 号,公布关于原产于美国的进口邻苯二酚的期中复审裁定

28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9 年第 42 号

283、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9 年第 57 号,公布关于日本三井化学株式会社名称变更的公告

284、商务部关于公开征求对《〈外派海员类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管理规定〉补充规定(征求意见稿)》的意见

第 48 期

285、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境外投资项目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86、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13 号,公布《出口工业产品企业分类管理办法》

287、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公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部分法律的决定》

288、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9 年第 43 号

289、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9 年第 44 号

290、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9 年第 45 号

29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9 年第 46 号

第 49 期

292、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54 号,公布《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

293、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9 年第 10 号,公布《金融业经营者集中申报营业额计算办法》

294、财政部关于印发《典当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若干衔接规定》的通知

295、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9 年第 47 号

296、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9 年第 48 号

第 50 期

297、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2009 年第 48 号

298、环境保护部、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国家质检总局公告 2009 年第 36 号

299、商务部关于典当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通知

300、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9 年第 50 号

第 51 期

301、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五号,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30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57 号,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303、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 第 184 号,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税收保全和强制措施暂行办法》

第 52 期

304、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9 年第 49 号

305、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9 年第 51 号

30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9 年第 9 号

307、商务部关于公开征求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分级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意见

第 53 期

308、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9 年第 52 号

309、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10 号

310、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9 年第 61 号,公布赋予成品油批发、成品油仓储、原油仓储经营资格及注销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的企业名单

31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9 年第 54 号

第 54 期

31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9 年第 53 号

313、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9 年第 53 号,公布关于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邻苯二酚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的期终复审裁定

第 55 期

314、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9 年第 55 号

315、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9 年第 56 号,公布关于原产于韩国、日本和印度的进口邻苯二甲酸酐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的期终复审裁定

第 56 期

316、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 第 47 号,公布《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317、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2009 年第 185 号,公布关于废止《构成整车特征的汽车零部件进口管理办法》的决定

318、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9 年第 58 号

319、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 第 117 号,公布《司法部关于修改〈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 of 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的决定》

320、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 第 118 号,公布《司法部关于修改〈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管理办法〉的决定》

321、商务部关于公开征求对《住宿业业态分类(征求意见稿)》国家标准意见

第 57 期

32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9 年第 60 号

323、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9 年第 62 号,公布原产于俄罗斯、日本和韩国的进口丁苯橡胶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的期终复审裁定

第 58 期

324、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第 45 号,公布《关于〈外商投资图书、报纸、期刊分销企业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二)》

325、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9 年第 56 号

326、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9 年第 61 号

327、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9 年第 64 号,公布关于对适用于锦湖 P&B 化学株式会社所生产被调查产品的反倾销措施进行复审

328、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9 年第 66 号

329、商务部关于征求对 2010 年原油、成品油、化肥进口有关公告(草案)的意见

第 59 期

330、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9 年第 57 号

33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实施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振兴战略的若干意见

332、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9 年第 70 号,公布关于 2009 年成品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再分配有关事项

第 60 期

333、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9 年第 64 号

第 61 期

334、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9 年第 60 号

335、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9 年第 62 号

336、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9 年第 63 号

337、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9 年第 68 号,公布株式会社 CENIT 名称变更等相关事宜的公告

第 62 期

338、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9 年第 74 号,公布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白羽鸡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

339、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9 年第 75 号,公布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白羽鸡产品进行反补贴调查

340、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告 2009 年第 12 号

341、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9 年第 76 号,公布关于附条件批准美国通用汽车公司收购德尔福公司反垄断审查决定的公告

342、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9 年第 77 号,公布关于附条件批准美国辉瑞公司收购美国惠氏公司反垄断审查决定的公告

第 63 期

343、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9 年第 79 号,公布关于原产于美国、意大利、英国、法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聚酰胺-6,6 切片产品反倾销调查的最终裁定

第 64 期

- 344、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 345、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9 年第 71 号,公布《2010 年食糖进口关税配额申请和分配细则》
- 346、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9 年第 72 号,公布《2010 年羊毛、毛条进口关税配额管理实施细则》
- 347、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9 年第 73 号,公布 10 项国内贸易行业标准编号、名称及实施日期
- 34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对国际金融危机保持西部地区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意见
- 349、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9 年第 66 号

第 65 期

- 350、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9 年第 69 号,公布关于原产于美国、日本、俄罗斯和台湾地区的进口聚氯乙烯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的期终复审裁定
- 35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9 年第 65 号

第 66 期

- 352、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2009 年第 9 号,公布《对外承包工程资格管理办法》
- 353、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9 年第 63 号,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
- 354、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9 年第 81 号,关于赋予及注销企业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资格的公告
- 355、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关于促进我国汽车产品出口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第 67 期

- 356、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国资委、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关于鼓励政府和企业发包促进我国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 357、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9 年第 85 号,公布 2010 年原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总量、申请条件和申请程序
- 358、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9 年第 86 号,公布 2010 年成品油(燃料油)非国营贸易企业进口允许量申领条件、分配依据和申请程序
- 359、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9 年第 87 号,公布 2010 年化肥关税配额进口总量、分配原则和申请程序
- 360、商务部关于征求对《对外承包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办法(草案)》的意见

第 68 期

- 361、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9 年第 78 号,公布关于原产于美国、欧盟和韩国的进口己二酸产品反倾销调查的最终裁定
- 36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9 年第 70 号

第 69 期

- 363、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机构采购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
- 364、财政部、商务部关于印发《家电下乡中标企业考核及管理办法》的通知
- 365、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9 年第 68 号

366、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9 年第 69 号

367、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9 年第 91 号,关于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白羽肉鸡产品反补贴调查中新增指控补贴项目进行调查的公告

368、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9 年第 94 号,公布《2010 年稀土出口配额申报条件和申报程序》

369、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9 年第 97 号,公布《2010 年磷矿石出口配额申报条件及程序》

第 70 期

370、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9 年第 95 号,公布《2010 年焦炭出口配额申报条件和申报程序》

371、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9 年第 92 号,公布关于原产于日本、韩国和美国的进口甲苯二异氰酸酯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的期终复审裁定

第 71 期

372、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9 年第 93 号,公布《2010 年铁合金出口许可申报条件及申报程序》和《2010 年柠檬酸(盐)出口许可申报条件及申报程序》

373、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9 年第 96 号,公布《2010 年钨品、锑品、白银国营贸易出口企业资格标准》、《2010 年钨品、锑品出口供货企业资格标准》以及审核申报程序

37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 2009 年第 101 号,关于进口油菜籽实施紧急措施的公告

375、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46 号,公布《商标代理管理办法》

376、商务部关于征求对《生猪屠宰企业资质等级要求(征求意见稿)》的意见

第 72 期

377、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9 年第 73 号

378、商务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药品流通行业管理的通知

379、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9 年第 98 号,公布《羊毛、毛条进口国别关税配额申请表》及《2010 年羊毛、毛条进口税目表》

380、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9 年第 75 号

38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9 年第 76 号

382、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9 年第 104 号

第 73 期

383、商务部关于加快流通领域电子商务发展的意见

38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告 2009 年第 20 号

385、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9 年第 114 号,关于 2009/2010 榨季第一批国产白砂糖竞卖的公告

386、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9 年第 99 号,公布关于原产于美国和俄罗斯的进口取向电工钢反倾销调查及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取向电工钢反补贴调查的初步裁定

第 74 期

387、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公告 2009 年第 89 号,公布《2009—2010 年度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目录》

388、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9 年第 102 号,公布关于原产于台湾地区长春人造树脂厂股份有限公司的进口苯酚的新出口商复审裁定

389、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9 年第 77 号

第 75 期

390、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09 年第 13 号,公布《港口经营管理规定》

39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9 年第 80 号

39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9 年第 81 号

393、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9 年第 108 号,公布关于原产于韩国(株)LG 化学进口双酚 A 的期中复审裁定

第 76 期

39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67 号,公布《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作企业管理办法》

395、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2009 年第 78 号

396、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9 年第 82 号

397、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9 年第 116 号,关于 2009/2010 榨季第二批国产白砂糖竞卖的公告

第 77 期

398、商务部、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外投资联合年检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399、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公告 2009 年第 66 号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2009 年总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 (WWW.mofcom.gov.cn)

——中国商务领域门户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以下简称网站)是中国政府发布商务政策法规,公布经济信息,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的官方网站和重要平台。

网站实行“单位组网、网站组栏”的管理模式,拥有包括商务部机关、中国驻外经商机构、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等单位在内的 300 多个子站点,全方位地为公众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网站作为中国商务部的对外窗口,实现了与国务院各部委、各进出口商会、全国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等近 5000 个网站的链接,日平均点击 300 多万次,已经成为海内外商务界人士了解中国商务政策、获得最新商务信息的首选网站,成为面向世界的中国商务领域的门户网站。

网站设有新闻发布、政策发布、地方经贸、驻外报道、经济信息、网上政务、重要专题、统计资料、商务数据库、网上广播和公众留言等栏目,及时、全面地报道最新国内外商务新闻、动态;直接权威地公布新制定或清理修订的中国商务法规政策;准确公告商务部组织机构;及时发布中国商务统计数据等政务信息。

网站为中英文双语,随时为世界各国、各地区从事商务管理和经营活动的各类机构和企业,提供了解中国商务领域政策和市场信息的机会。网站在中国政府上网工程中被评为“政府上网工程最佳网站”。

网站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信息化司主管。

网站地址:www.mofcom.gov.cn

联系电话:(010)65121919

传 真:(010)65198455

地 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2 号

邮政编码:100731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简介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以下简称《文告》)的前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文告》,创刊于1993年,2002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更名。《文告》汇集刊登全国人大、国务院、各地方和各部门已按现行规定公布的所有有关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和外汇管制的法律、法规及其它措施等相关信息,并作为我国政府向WTO及其成员通报咨询和WTO对我贸易政策审议的官方刊物。

同时《文告》还承担商务部公报的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相关规定,在《文告》上公布的由商务部制定的有关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方面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具有法律效力。

《文告》是了解中国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措施的官方指定刊物,由商务部办公厅负责编辑,每周出版1—2期,不固定页码,全年出版不超过80期。

从2004年起《文告》简体中文版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向全社会免费赠阅。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编:100731

电话:010-65198095,65198096

传真:010-65198094

Email:gazette@mofcom.gov.cn

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编辑发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

国内统一刊号:CN11-4893/D
